

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25日，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受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本次验收具体工作，以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自主验收主体，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作为本次验收成员进行“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2号，实行单班制8h，年工作时间250天，员工10人，目前已建设完成“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委托江苏翔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5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123号）。项目于2019年05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进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



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主要变化内容为原环评中生产车间西侧出租，设备搬迁至生产车间东侧进行生产，企业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自行编制了《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依托租赁方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长江。

（二）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冲压机、油压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²）一处。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4	4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2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3	生活垃圾	/	/	/	1.25	1.2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无。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主要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不作噪声处理效率监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²）一处，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2、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该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南侧，约 10 平方米，堆场设置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总量及水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企业在验收会议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该项目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吴萍
黄宏伟

陈皓

孙星

王峰

吴新

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2号（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